附件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230号)和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石市场监管〔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工作安排

**(一)强化煤质监管**

1、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加强生产、销售环节煤质抽检力度，开展全县生产、销售环节煤炭质量抽检，建立煤质抽检台账，每季度组织开展清洁煤煤质专项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进销检验制度, 依法严厉查处销售不达标煤炭的单位，打击销售高硫份、高灰份劣质煤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自治区质监局开展煤质抽检安排和后处理工作。于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开展秋冬季煤质管控专项行动，煤质达标率保持在85%以上。

责任领导：安存秀

责任科室:质量商标标准化计量科

落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2、将煤炭无照经营单位监管列为工作重点,长期坚持。**一是**强化日常巡查,与环保、工信、社区、街道、乡镇等部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煤炭无照经营行为。**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自9月份开始,会同环保、工信、乡镇等部门组织开展秋冬季非法售煤网点专项执法检查,对无照煤炭经营单位依法查处,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对手续齐全但散煤装卸、储存等管理环节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抄告环保等部门实施停业整顿。**三是**强化协调配合，主动作为,将煤炭监管与“散乱污”整治相结合,积极落实“散乱污”整治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余建明

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

落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二)强化燃煤锅炉整治**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中大力宣传石嘴山市打贏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使使用单位及时了解淘汰燃煤锅炉的政策，继续配合住建和环保部门做好锅炉淘汰工作，2019年，继续淘汰城市不能达标排放的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责任领导:安存秀

责任科室:特设科

落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三)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下达的成品油抽检计划，组织开展成品油经营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对国抽和省抽中发现的问题做好后处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通过日常检查、油品抽检、随机抽查、投诉举报等多种途径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和加油站以及使用油品的生产企业(厂、工地)的成品油经营行为监督管理，对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单位，加大查处力度。定期对车用尿素质且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全县国Ⅴ汽、柴油全覆盖，推动实施国Ⅵ标准成品油升级计划，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责任领导：曹军

责任科室:稽查队

落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是一项政治任务。各责任领导、科室所负责人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自觉性、坚定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敢干担当，主动作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责任科室所要加强配合协作，确保工作全面推进，取得实效。

**(二)建立工作资料与信息报送制度。**各责任科室要做好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整理资料与信息，掌握工作进度并及时向责任领导汇报，及时按要求将任务完成情况以小结的形式报质量商标标准化计量科。

**(三)强化督查，推动整改落实工作有序进展。**监察室和质量标准化计量科要严格履行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不定期对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所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跟踪问效，及时向局党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以及整改成效不明显、不落实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局党组严肃处理。通过建立倒逼机制，强化工作合力，力促整改任务按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四)营造宣传氛围。**各责任科室所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生活绿色化意识，提高全社会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主动性。